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082 號

聲 請 人 蔣黃杏菜等8人(詳附表)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,所實質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88 條及第 79 條有關當事人訴訟費用負擔及不得僅針對訴訟費用 負擔上訴之規定,違反比例原則,過度限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受 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、生存權及訴訟權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上要件者,審查庭得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;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 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 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憲訴法第15條第2項 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等收受系爭判決後,原得依法提起上訴,然聲請人並 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,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附表

序號	姓名
1	蔣黃杏菜
2	蔣英華
3	蔣鶯馨
4	蔣英敏
5	蔣英芬
6	王泰順
7	蔣曼娜
8	蔣思齊